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工作专用文书目录

(2021年3月修订)

-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须知）；
-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样品付费告知单；
-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封存和处置告知单；
-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抽样情况确认单；
- 6、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申请工作须知）；
- 7、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
- 8、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检验结果通报单；
- 9、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执行标准确认单；
- 1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受理通知书；（示例）
- 1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任务书；（示例）
- 1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通知书；（示例）
- 1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样品确认书；（示例）
- 1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示例）
- 1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示例，供后处理部门参考）
- 16、产品质量监督复查委托书；（示例，供后处理部门参考）
- 17、产品质量监督复查通知书；（示例，供后处理部门参考）
- 18A、异议处理申请书；（示例，供被抽样单位参考）
- 18B、鉴定书。（示例，供标称生产者参考）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编号:

序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按此规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委托下列单位和人员对你单位依法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请认真阅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须知》（见背面），并予以积极配合。本通知书有效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抽查产品：_____

抽样单位：_____

抽样人员：_____

执行抽样任务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第一联 交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联 交受检单位(被抽样销售者/受委托加工方))

(第三联 交受检单位(被抽样生产者/标称生产者))

(第四联 交销售者/受委托加工方所在地负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

(第五联 交生产者/标称生产者所在地负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须知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事先不通知受检单位，不收取检验费或者其他费用。
2. 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任务的人员不得少于2名。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向受检单位出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以下简称:《抽查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和本人工作证件，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抽样。抽样机构执行抽样任务时，还应出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监督抽查委托书(任务书)等文件复印件。
3.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从受检单位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人员须全程视频记录抽样过程，并对抽样场所、产品标识、封样状态等重点内容拍照存证。
4. 样品分为检验用样品和备用样品。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时应当以产品的标价(实际售价)向受检单位支付检验样品的费用。受检单位应提供收取检验样品费用的正式发票。抽取的备用样品由受检单位先行无偿提供。
5. 需要协助寄、送样品的，受检单位应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规定的寄送**截止时间**将样品寄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受检单位无偿提供的样品经检验合格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在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退还该样品。
6. 难以附加标识的产品或标识内容不完整的，受检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监督抽查产品信息确认单》，补充提供并确认产品及抽查相关信息。
7. 产品明示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受检单位应提供所执行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文本或协调产品生产者提供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文本。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检单位可以拒绝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1) 抽样人员少于2名的；
 - (2) 抽样人员未按前述要求出示抽查文书(文件)、工作证件的；
 - (3) 抽取的样品与《抽查通知书》列明的抽查产品类别不一致的；
 - (4) 抽样人员姓名与《抽查通知书》不一致的；
 - (5) 要求企业支付检验费或者其他费用的。
9. 拟抽查产品在6个月内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或在检验中的，受检单位应在抽样时向抽样人员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受检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抽查，如实提供监督抽查所需材料和信息，在抽查文书上签字确认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拒绝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网络抽样时，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二节有关规定执行。
11. 受检单位对此次抽查工作的意见，可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育慧南路办公区地址：朝阳区育慧南路3号；联系电话：57520074(工业品)、57520088(消费品)、57520086(燃油、燃气等)。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编号:

序号: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受检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营业执照住所地址			实际经营场所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经济类型			从业人数		年营业收入		
	流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实体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形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平台_____)	生产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托方(生产厂)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以销定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抽查产品信息	生产者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QS 生产许可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CCC 认证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执行标准		明示质量要求		质量等级		
	商品条码	生产日期		批号		保质期		
	生产批量	进货量		库存量		销售量		
	生产成本价	进货价		标价		销售价		
	抽样数量(总数)		检验样品量		备用样品量			
	封样状态			封样单序号				
	抽样地点			寄送地点及截止时间				
	备样存放地			保存条件				
抽样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受检单位对抽查情况意见:				抽样人员(签名):				
受检单位经手人:				抽样单位(公章)				
				抽样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联 交承检机构)

(第三联 交销售者/受委托加工方所在地负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联 交生产者/标称生产者所在地负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联 交受检单位(被抽样销售者/受委托加工方))

(第六联 交受检单位(被抽样生产者/标称生产者))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样品付费告知单

编号:

序号:

受检单位					
支付 检验 样品 费用 告知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监督抽查抽取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以样品的标价支付检验样品费用。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的检验样品需进行破坏性检验，抽样人员将按照样品的标价（实际售价）支付检验样品费用。请你单位提供收取检验样品费用的正式发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对样品进行检验，且检验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p> <p>如你单位无偿提供的样品经检验合格，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在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退还该样品。（凭此单取回样品，请妥善保管）</p>				
支付 检验 样品 费用 取得 发票 情况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检验样 品数量	销售价 （元）	小计 （元）
	合计（元）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支付检验样品费用，并取得发票，发票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未提供发票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能支付，请于15日内持检验样品发票至 _____领取检验样品费用，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与受检单位商议其他方式支付（详见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受检单位自愿无偿提供检验样品。				
	对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支付检验样品费用告知事项已知晓，以上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 受检单位经手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检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抽样人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抽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					

(第二联 交受检单位)
(第三联 抽样单位留存)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封存和处置告知单

序号: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单位□生产 / □销售的_____产品依法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查, 现将此次抽查抽取的备用样品加贴封样单后封存于你单位。请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妥善保管下列抽查封存的样品(保持样品完好、封样状态完整), 不得擅自更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或处理。

生产者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数量

违反上述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样品封存期间, 由于意外原因导致封存样品受损的, 须立即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联系方式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须知》。

监督抽查检验工作结束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向你单位送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每个样品一份), 请按照样品处理要求处置封存于你单位的监督抽查样品。未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之前, 不得擅自处置封存于你单位的监督抽查样品。

年 月 日

.....

回执

我单位对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封存和处置告知事项已知晓, 以上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

受检单位经手人:

受检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 交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联 交受检单位)

(第三联 抽样单位留存)

(第四联 交受检单位所在地负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抽样情况确认单

编号:

序号:

_____:

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原计划抽查你单位 生产 / 销售的 _____ 产品，由于下列原因，未抽取到样品，特此确认。

- 未找到该单位。
- 暂时停产、停业，预计恢复生产日期: _____。
- 转产/转售 _____，不再生产/销售计划抽查产品。
- 无产品。
- 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查产品不用于销售。
-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
- 待销产品数量不满足抽查实施细则规定的抽样基数要求。
- 拟抽查产品在 6 个月内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或正在检验中。
- 生产企业未取得相关法定资质，企业应取得 _____ 资质。
- 产品全部用于出口，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 其他原因 _____

受检单位地址: _____

受检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受检单位状态: 注册地常年生产、销售 季节性生产、销售 暂时停产、停业 停产、停业 1 年以上 异地生产、销售 以销定产 委托加工 受委托加工 注销 营业执照被吊销 其他 (_____)

受检单位自述简要情况:

执行抽样任务人员 (签名): _____

经手人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抽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联 交受检单位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联 交受检单位)
(第四联 抽样单位留存)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

编号:

序号:

_____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_____对_____产品组织开展了
监督抽查, 检验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_____)。

检验结果为合格且你单位无异议的, 无须反馈《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请自行处置抽查封存于你单位的样品; 检验样品属于无偿提供的, 请于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样品付费告知单》到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取回样品。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或检出不符合项等质量问题的, 你单位应妥善保管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抽查封存的样品, 不得擅自处置。

你单位如对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 应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申请工作须知》(见背面) 要求, 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异议处理申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异议受理部门: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jdcyycl@scjgj.beijing.gov.cn

检验机构技术咨询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序号:

我单位于__月__日收到编号: _____ 检验结果通知书,
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 将按照工作须知要求提交书面异议处理申请。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检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 承检机构存

(第二联 交受检单位(被抽样销售者/受委托加工方))

(第三联 交受检单位(被抽样生产者/标称生产者))

(第四联 交销售者/受委托加工方所在地负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

(第五联 交生产者/标称生产者所在地负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联 交相关单位)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申请工作须知

被抽样销售者、生产者（标称生产者）：

你单位如对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请在接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你单位签收之日起计）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检验结果确认回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下半联）；

二、异议处理申请书（须阐明理由，参考模板附后）；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书（指定或委托经办人）；

五、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商标注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你单位不是商标持有人，需附相关授权文件）。

提交的异议处理申请材料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并抄送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

如你单位对样品的真实性有异议的，请出具《鉴定书》（参考模板附后），对假冒情况进行认定，并提供相应法律文件。

逾期未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提供的相关材料不能证明该产品为假冒的，将维持原检验结果。

复检样品无需你单位另行提供。

异议处理申请期限：接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你单位签收之日起计）。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异议受理部门：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_____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抽 查 封 样 单

抽样单编号:

序号:

受检单位经手人 (签名):

抽样人 (签名):

年 月 日

抽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封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检验结果通报单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我局组织开展的_____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标称贵局辖区的____家生产者生产的_____组批产品检验不合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你局,请依法处理。

特此通报。

- 附件: 1. _____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信息汇总表
2.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检验报告(____份)及相关文书、送达标称生产者记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010-_____)

(第二联 交标称生产者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联 承检机构存)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执行标准确认单

编号:

序号:

_____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_____对_____
_____销售, 标称你单位生产/_____的_____

_____产品组织开展了监督抽查。检验中发现:

产品标注执行标准编号为_____, 但在企业
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未查询到该编号企业标准文本。

产品未标注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请在接到本确认单 5 日内通过寄送或传真方式向承担此次抽查检验工作的机构确认被抽查产品执行的标准名称及编号; 执行企业标准的, 应同时提供被抽查产品的企业标准文本(须加盖你单位公章)。逾期未提供的, 我局将按照《_____年北京市_____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规定的检验依据对抽查产品进行检验和判定。

承检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产品执行标准确认回执

编号:

序号:

我单位确认, 此次抽查的产品执行标准名称: _____

_____ 编号: _____。

附被抽查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文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检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 承检机构存

(第二联 交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者))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受理通知书

(示例，供后处理部门参考，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后使用)

编号：

_____：

根据你单位对_____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提出的异议处理申请，经我局研究，决定：

不予受理。理由：_____

予以受理。我局将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需要复检并具备复检条件的，我局将通知你单位核对确认复检样品，办理复检手续的时间、地点等事项。你单位应按照通知事项派员办理复检手续。未按要求办理或拒绝配合复检工作的，视为放弃异议处理申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第二联 交异议处理申请单位)

(第三联 交销售者 / 受委托加工方所在地负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管部
门)

(第四联 交生产者 / 标称生产者所在地负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

(第五联 交承检机构)

(第六联 交相关单位)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任务书

(示例，供后处理部门参考，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后使用)

编号：

_____：

兹委托你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_____年北京市
市_____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承担下列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复检工作。复检过程应做好文字、影像记录。

请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将复检
报告（一式×份）报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复检项目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发人：

年 月 日

任务接收单位经手人：

年 月 日

(第二联 交复检机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通知书

(示例，供后处理部门参考，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后使用)

_____ :
根据你单位对_____ (抽样单编号: _____)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提出的异议处理申请, 我局决定组织复检。请按照下列要求办理复检手续:

办理复检手续人员须持你单位介绍信、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年__月__日__时__分到达_____。

同时将封存于被抽样单位的监督抽查备用样品全数送至上述地点。

复检样品需进行破坏性检验, 我局将按照样品的标价(实际售价)支付复检样品费用。请开具并提供复检样品费用正式发票。

本次复检不进行破坏性试验, 且检验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

复检费用_____由你单位先行支付。经复检, 维持原检验结果的, 复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变更检验结果的, 将退还先行支付的复检费用。

请在下方回执栏中选定或填写回复内容, 加盖本单位公章并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我局。

未按确认事项办理复检手续或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未办理复检手续、未先行支付复检费用, 拒绝配合复检工作的, 视为放弃异议处理申请, 我局将维持原检验结果。经查验核对样品符合复检条件的, 我局将安排机构复检。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邮箱: jdccycl@scjgj.beijing.gov.cn

年 月 日

复检通知确认回执

我单位对上述通知事项已知晓, 将按照通知要求办理复检手续。

我单位由于_____原因, 不能按照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特委托复检机构确认样品。

请另行安排办理复检手续的时间。

撤销原提交的异议处理申请。

异议处理申请单位经手人:

联系电话:

异议处理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样品确认书

(示例，供后处理部门参考，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后使用)

_____年__月__日，异议处理申请单位_____

经办人_____将封存于_____的_____监督
抽查备用样品_____送至_____办理
复检手续。

经抽样单位工作人员_____仔细查验备用样品，确认备用样
品完好、封样完整，产品信息与封样状态与_____号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记载内容一致，符合复检条件。

异议处理申请单位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抽样单位工作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上述
备用样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

(示例，供后处理部门参考，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后使用)

编号：

_____：

根据你单位对_____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提出的异议处理申请，经我局组织复检/调查核实，处理结论如下：

- 维持原检验结果。
- 变更检验结果为_____。

理由：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3号

邮政编码：1000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第二联 交异议处理申请单位)

(第三联 交销售者 / 受委托加工方所在地负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生产者 / 标称生产者所在地负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

(第五联 交承检机构)

(第六联 交相关单位)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示例）

编号：

_____：

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_____年_____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你单位生产/销售的_____产品经抽样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下列要求予以改正。

一、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不合格产品。对库存的该种不合格产品及存在相同或类似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全面清理，并妥善保管。除为提供复查所需样品外，复查合格前，不得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二、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对已出厂、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三、不合格产品生产者应当及时查明不合格原因，查清质量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四、不合格产品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配合生产者查明不合格原因，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五、整改工作完成后，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向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和复查申请。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第一联 负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第二联 交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

注:供负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考

(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后使用)

产品质量监督复查委托书（示例）

编号：

_____：

兹委托你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_____年北京市_____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_____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承担下列产品质量监督复查检验及结果报送工作。

请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暂行规定》第二章工作要求办理复查检验结果的送达手续。

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者、销售者名单：

不合格产品 生产者、销售者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发人：

年 月 日

受委托单位经手人：

年 月 日

第一联 负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第二联 交承检机构)

注:供负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考(请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后使用)

产品质量监督复查通知书（示例）

编号：

_____：

你单位生产/销售的_____在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_____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你单位整改后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质量监督复查。请予配合。

复查产品：_____

抽样人员：_____

执行抽样任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第二联 交受检单位(被抽样销售者/受委托加工方))

(第三联 交受检单位(被抽样生产者/标称生产者))

(第四联 交销售者/受委托加工方所在地负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

(第五联 交生产者/标称生产者所在地负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注:供负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考(请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后使用)**

产品质量监督复查须知

1. 产品质量监督复查不收取检验费或者其他费用。
2. 执行产品质量监督复查抽样任务的人员不得少于 2 名。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向受检单位出示《产品质量监督复查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和本人工作证件。
3.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从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者整改后生产（销售）并经检验合格或以其它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4. 抽样人员须全程视频记录抽样过程，并对抽样场所、产品标识等重点内容拍照存证。
5. 复查所需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无偿提供。
6. 需要协助寄、送样品的，受检单位应按照《产品质量监督复查抽样单》规定的寄送**截止时间**将样品寄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
7. 难以附加标识的产品或产品标识不全、内容有误时，受检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监督复查产品信息确认单》，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予以确认。
8. 产品明示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受检单位应提供所执行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文本或协调产品生产（销售）者提供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文本。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检单位可以拒绝接受产品质量监督复查：
 - （1）抽样人员少于 2 名的；
 - （2）抽样人员未按前述要求出示复查文书、工作证件的；
 - （3）抽取的样品与《复查通知书》复查产品类别不一致的；
 - （4）抽样人员姓名与《复查通知书》不一致的；
 - （5）要求企业支付检验费或者其他费用的。
10. 受检单位应当配合监督复查，如实提供监督复查所需材料和信息，在抽样文书及抽取的样品上签字确认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拒绝依法进行的监督复查。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监督复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受检单位对执行此次复查任务的单位、人员及相关工作的意见，可向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地址： ， 联系电话： ）。

异议处理申请书（供被抽样单位参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_____）及检验报告。

判定我单位生产/销售的_____型号（规格）的_____产品因_____项目不符合相关标准，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我单位对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申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理由如下：

1、

2、

...

附相关证明材料__件。

1、

2、

...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联系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申请单位：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北京市_____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鉴定书（供标称生产者参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抽取的标称为我单位生产（或_____）的_____产品（商标：_____规格型号：_____生产日期或批号：_____）与我单位生产（或_____）的正品存在如下差异：

- ①_____
- ②_____
- ③_____
- ④_____
- ⑤_____

经我单位确认，你局抽取的上述产品系冒用我单位厂名、厂址的产品。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全部材料属实，由此鉴定书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说明。

附：我单位生产的正品及包装__份（须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联系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鉴定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北京市_____区市场监督管理局